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7261號

03 聲請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文豐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12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聲請駁回。

15 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1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
19 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
20 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。如聲請人聲請法院依非訟事件法向
21 相對人聲請發本票裁定時，相對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
22 所規定之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。

23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文豐為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查詢戶
24 政資料所示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死亡，此有其戶
25 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
26 存在，非訟事件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
27 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29 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